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

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

方向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

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渝财建〔2023〕167号

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70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）2023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投资〔2023〕795号），现下达你们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，专项用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（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）。

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60000070。科目列报：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401生态保护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30905基础设施建设”。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分解下达资金预算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渝发改投资〔2023〕795号所列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长江经济带绿色发

展方向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预算内

投资预算安排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